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82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吳彩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玖仟柒佰參拾捌元，及自99年4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依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(二)債務人吳彩蓮前於民國92年11月17日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43,764元整，借款利息於每月29日結算一次；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自99年4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

01 日止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
02 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
03 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為此
04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05 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。

06 釋明文件：合併函影本乙份、申請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
07 份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1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